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科林电气南区三楼中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贵波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科林电气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完整，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各业务、各环节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基本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担保方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母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共享金融机构的授信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

拟对母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被担保公司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5年度拟担保金额（亿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67.2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经董事会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各公司完成相应内部审核流程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272,512,968元

法定代表人：陈维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配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装置器件、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空气热源泵热水器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及售电；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中央集中供热水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01,086,831.51元，负债总额为1,883,657,455.29元，所有者权益为917,429,376.22元，营业收入为1,385,225,608.54元，净利润为149,166.8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86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19%。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现将2024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金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8万元整（含税）/年/人（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4.其他事项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无需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与法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

至2025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2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5/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附联系方式。公司邮箱：ke1911@kechina.com。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8:3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战略与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贡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 85231087　邮箱：ke1911@kechina.com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4.8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5%。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840,384.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166.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35,978,659.34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670,339.73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512,96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502,593.6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考虑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2,512,9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30,806,22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3,319,193元（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中小股东长期和即期利益考虑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现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2)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额外领取津贴。

4.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经考核后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6股-9,285,7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于2025年2月21日按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本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优化公司治理，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